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50

承辦人：林佳慧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2

E-Mail：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382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量指標調查表（本島地區）」、「現行地域加給支給制度檢討方向—確認選填意涵調查表」及「102年全年度公教員工地域加給經費支出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惠依說明二辦理，並於103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惠復，俾供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總處103年6月5日「待遇福利工作圈」第3次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總處前於103年4月8日以總處給字第1030029374號書函請貴機關協助填復「現行地域加給制度檢討方向意見調查表」，嗣經彙整各機關意見提本總處「待遇福利工作圈」第3次會議討論並建議，地域加給制度將依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規定，以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為四大考量面向，採「多面向評量標準」方式進行檢討調整。又為利後續檢討作業之進行，惠請貴機關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以評量指標攸關未來各服務處所分數評定，請就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量指標調查表（本島地區）」所列各項評量指標提供增、修意見。



裝

訂

線



- (二)為釐清各機關原填答「現行地域加給制度檢討方向意見調查表」部分選項之立意，並蒐集相關意見作為爾後政策研議之參考，經依前開工作圈會議建議修正該調查表部分選項之文字如「現行地域加給支給制度檢討方向—確認選填意涵調查表」，請貴機關再確認填復。
- (三)為瞭解各機關地域加給支用經費，請協助填復「102年全年度公教員工地域加給經費支出調查表」；並請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助函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填寫相關經費支出彙齊後函復本總處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中央銀行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）

副本：